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 1,6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